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9號

原告 李安芸

被告 謝昕谷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0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李佳穎

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